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

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证系部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学生安全不受损害，系部与实验室管理员签定安全责任书。

1、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员作为安全责任人，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完全责任。

2、认真执行学校、系部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3、实验室器材和物品必须登记入账，以备上级和学校检查。而且实验室只能由管理员一人有钥匙，但要将钥匙备份一套交实验室主任保管好，防止丢失。

4、坚持每周开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系部报告。

5、未经系部、学校领导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的设施、墙体结构。

6、对安装有贵重仪器的实验室，管理员应负有加强安全防盗措施的责任。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设备要建立账本、定期检查盘点，保证帐实相符，出入库均要有记录、有经办人签字、手续齐全。

7、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、准备室、仪器室等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、防传染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出安全事故。

8、实验室应确保具备基本的安全条件和设施，如配备足够数量和有效的消防器材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、更换，以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性。

9、对在实验室上课的教师和学生要提醒其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，协助实验教师维持实验教学秩序，不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、打闹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，实验室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操作。上课教师对本堂实验课负有安全责任，对违反操作程序且又不听劝阻的学生可以禁止其进入实验室。

本着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，对因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器材损坏，由当事责任人负完全责任。

实验实训室管理员（签名）：

实验室主任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